附件4

**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福州市2023年河湖长制工作巡（检）查第三方服务项目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为深化河湖长制工作，及时发现河湖问题并督促整改，我市继续开展河湖长制工作第三方巡查检查服务。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主要流域9个国考断面Ⅰ-Ⅲ类水质比例为100%，36个省考及以上主要流域断面Ⅰ-Ⅲ类水质比例为97.2%，54个小流域省考断面Ⅰ-Ⅲ类水质比例为96.3%，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%，全市河湖水质达到“十三五”以来最好水平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0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6个，实际完成6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项目成本控制率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99.79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累计发现问题数(个)，目标值140，完成值143，分值15，得分15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问题解决率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98，分值15，得分15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进度达标率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1)水质达标率(%)，目标值95，完成值100，分值30，得分30。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服务对象满意度(%)，目标值95，完成值98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